2019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暨亞洲大學3x3籃球錦標賽選拔賽競賽規程

1. 目 的：推廣大專校院3x3籃運，提供全國愛好籃球大專校院學生競賽機會，藉此比賽增加我國3x3籃球國際積分並選出亞洲大學3x3籃球代表隊。
2. 指導單位：教育部
3.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5. 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院校
6. 贊助單位：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
7. 參加單位：
8.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均可報名參賽。

二、以校為單位，各校得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三、公開男女組每校限報至多各2隊。一般男女組每校限報至多各3隊。

捌、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公開組：即日起至108年4月19日止(星期五)。

(二)一般組：即日起至108年5月6日止(星期一)。

二、手續：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ctusf3x3.strikingly.com/，報名完成後

請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電話：02-27710300#35黃小姐

三、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請用郵局匯票，抬頭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並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四、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捌條規定辦理，如未填寫清楚，則球員視同未完

成報名，一經報名則不得更換名單。

五、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球員4人 (含隊長)，球員不得跨校及跨隊報名。

註：賽事進行採無教練制。

六、球員不可兼任球隊職員。

七、球員必須註冊FIBA3x3帳號。如無帳號者請參考下列網站註冊教學：

http://www.absolute3x3.com.tw/play-fiba-3x3

玖、比賽日期：

一、公開組：108年4月28日假台灣科技大學。

二、一般組：暫定

（一）分區預賽

(1)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108年6月15-16日假實踐大學。

　　　　　　　(2)第二區： 108年5月25-26日假清華大學。

　　　　　　　(3)第三區： 108年5月25-26日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4)第四區： 108年6月15-16日假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5)第五區： 108年6月1-2日假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二）全國決賽：108年8月10-11日假adidas台北101球場

拾、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均註冊在學之

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每人限報名1組(隊)(借讀、旁

聽、選讀生、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

二、凡曾報名參加超級籃球聯賽(以下簡稱SBL)及WSBL之球員，不可參加。

三、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8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軍警學校以正期生(含研究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 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錄取、正取及備取者但未完成該學校報到程序，不在此限)、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軍事校院特殊需求，入學時體能測驗不在此限)。

(四)曾具籃協主辦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員)。

(五)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六)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或就讀大專校院時期入選非亞、奧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者，不涉上述1至5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學校系所：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  |

拾壹、比賽分級及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曾參加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及公開組第二級之男生球

員。

二、公開女生組：曾參加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及公開組第二級之女生球

員。

三、一般男生組：未具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身份之男生球員。

四、一般男生組：未具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身份之女生球員。

拾貳、比賽制度

一、公開組：公開組：全國64強進行16組小組循環賽，小組第1名晉級16強，16強賽以

單淘汰賽制舉行。

二、一般組：

（一）分區預賽：分為六區，每區報名總數最多男子64隊、女子32隊進行比賽，各區第

一輪以小組循環賽進行，第二輪單淘汰賽進行，各區前四名晉級全國

決賽。

分區原則如下：

　　　　　　　　　　(1)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全國決賽：全國決賽：全國24強進行8組小組循環賽，小組第1名晉級8強，共8

強賽以單淘汰賽制舉行。

拾參、交通補助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部份隊伍，將依報名區域遠近補助車馬費，須全隊隊員於總決賽當天

持身分證正本至大會服務台簽收領取，恕不接受代領。補助區域及條件如下：

一、第三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4,000元。

二、第四、五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8,000元。

三、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區之晉級隊伍每隊補助12,000元。

拾肆、獎勵：

一、參加獎：每人可獲得運動毛巾一條。

二、晉級決賽獎勵：每人可獲得adidas球衣一套。

二、公開組：

（一）冠軍：獎學金：20,000元、獲得亞大籃球3OＮ3代表權

（二）亞軍：獎學金：10,000元、獲得亞大籃球3OＮ3代表權

（三）季軍：獎學金：8,000元

三、一般組：

（一）冠軍：獎學金：10,000元

（二）亞軍：獎學金：8,000元

（三）季軍：獎學金：5,000元

拾伍、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

簽名，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分區負責人或賽務組提出。未依規定時間

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二、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

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

名，並依本條第一款程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陸、罰則：

一、球員資格部分：

（一）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

績不計。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主辦單位查核並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三）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

管負責。

二、比賽部分：

（一）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1場(不限年度累積)；另視

情節輕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審判委員會議處。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

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

利及已賽成績不計。

（四）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臨場委員、記

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

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由分區負責人向比賽賽務組口頭報告，並於賽後八小時內書面轉報聯賽審判委

員會議處）。

（五）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

不列入名次。

（六）教練指導球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此規定者，除立即禁賽

外，並於次年停止參加後續比賽。

（七）依本規程第拾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查驗資格身

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獎勵金、

獎盃、獎狀等項外。

拾柒、比賽用球：（一）公開組：Molten B33T5000

（二）一般組：Molten B33T2000

拾捌、保險：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FIBA 3on3籃球規則

|  |  |
| --- | --- |
| 球場和⽐賽⽤球 | 標準 3x3 場地⼤⼩為 15 公尺(寬)×11 公尺(⻑)。  所有的⽐賽都使⽤球為 6 號球。 |
| 球隊⼈數 | 共 4 名隊員(3 名上場+1 名替補)。  ⽐賽需有三名球員在場才可開賽。 |
| 裁判 | 1 或 2 名。 |
| 計時/記錄員 | 2 ⼈以上。 |
| 暫停 | 每隊 1 次，每次 30 秒。如有電視轉播可有電視暫停，每次 30 秒，分别  在 6:59 和 3:59 後的死球暫停。 |
| 開始球權 | 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賽開始球權。 |
| 得分 | 三分球線內 1 分，三分球線外 2 分。 |
| ⽐賽時間及得分限制 | ⽐賽時間為 10 分鐘。得分最⾼為 21 分。 |
| 延⻑賽 | 不限時，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
| 進攻時間 | 12 秒。 如果沒有 12 秒計時器，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 |
| 投籃犯規的罰球 | 三分球線內犯規-1 次。三分球線外犯規-2 次。 |
| 球隊犯規限制 | 球隊超過 6 次（不含）犯規以上則開始進⾏犯規罰則。 無個⼈犯規。 |
| 球隊 7、8、9 次犯規 | 對隊進⾏ 2 次罰球。 |
| 球隊 10 次（含）犯規以上 | 對隊進⾏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
| 技術犯規的罰則 | 1 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 2 次罰球，(如果團隊犯規 10 次(含)以上責＋球權)。  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
| 奪權犯規的罰則 | 2 次罰球＋球權。  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
|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 | 防守隊球權。 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  攻球隊不⾏進⾏防守。 |
| 死球後的球權 | 於弧頂外進⾏洗球（⼀次）。 |
|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 | 必須運球或傳球⾄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 |
| 爭球狀態的球權 |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
| 換⼈ | 死球狀態時進⾏換⼈，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  端線進⾏擊掌或⾝體接觸即可。 |

2019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Ａ隊聯絡人：

Ａ隊聯絡人手機： 室內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年級 | 身高 | 體重 |
| 領隊 |  |  |  | | | |
| 總教練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

組別：□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B隊聯絡人：

B隊聯絡人手機： 室內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年級 | 身高 | 體重 |
| 領隊 |  |  |  | | | |
| 總教練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

組別：□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C隊聯絡人：

C隊聯絡人手機： 室內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年級 | 身高 | 體重 |
| 領隊 |  |  |  | | | |
| 總教練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
| 球員 |  |  |  |  |  |  |